

第二章 輿論與戰後國民教育之改革

第一節 戰後初期的報禁與輿論

關於輿論的角色，李茂政著《當代新聞學》一書表示：「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裡，報紙事業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是多方面的，報紙除了為廣大民眾報導即時且充分的資訊，解釋、評論新聞，以及提供娛樂與休閒之外，最重要的是適切的反映民意，代表民眾監督與制衡政府，讓它成為民主國家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以外的『第四權』。但是在一個只想將報業當成馴化民眾最佳利器的政府統治下，政府為了鞏固自己的統治權威，不僅設立公營報業機關為自己宣傳，還積極的控制民營報業的言論傾向，對於不利政府者，或以新聞審查制度多所刁難、禁止發布，或以行政法規強制收回、勒令停業，或以經濟手段阻撓配銷、斷絕其新聞紙張供應。此種官方的高壓控制使得報業無從傳達民意，只能作為政府傳聲筒與教化人民之工具而已，更遑論對政府的錯誤施政能加以針砭。」¹

近代臺灣的輿論，依政治氛圍的不同而呈曲折的發展。日治時期臺灣的報業，在日本政府的殖民政策下，成為官方的統治工具，論者指出：「在日據臺灣的五十年間，發刊的報紙為數不少，但大多只是作為統治者的傳聲筒，中間雖也有一、二本省有志之士創辦中文報紙，想替民眾說話，但是在日人嚴厲控制下，

¹ 李茂政，《當代新聞學》，臺北市：正中書局，1987年，頁313-349。

很難發生作用，維持不久，就告改組，連文字都改掉了。」²由上顯示，臺灣總督府透過種種高壓手段控制報紙，極力壓抑臺人辦報，日人雖可辦報，其內容也必須配合統治政策，可見日治時期臺灣的報紙，無法充分發揮其監督政府角色。

1945年8月15日，日本正式投降，國民政府於10月25日接收臺灣。戰後，臺灣報業脫離日人的桎梏，乍看欣欣向榮，實際上略顯雜亂無章，舉凡報紙經營、制度、人事、機器、設備、觀念等都未上軌道。在政權轉換的最初幾個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無暇顧及報業的登記核准與管理，採取「發行不必申請登記，內容不必接收檢查」政策，報人享有充分自由辦報，³但當時臺灣民眾生活艱苦、無力訂報，不少報紙成為「短命報」，能繼續下去者也是慘澹經營。⁴

戰後初期報業一時欣欣向榮、群雄並起，卻在二二八事件後遭受政府嚴厲的整肅。蓋二二八事件前，《民報》和《人民導報》是最具批判性與民間色彩的報紙；其影響力幾乎可和官營《臺灣新生報》分庭抗禮，甚至逼得官報報份節節下跌。⁵兩報常透過新聞報導與評論，大膽尖銳且不留情面的抨擊政府缺失。抨擊政府貪污橫行、官員生活腐化、用人牽親引戚、外行領導內行等；反映稅捐過重、物價暴漲、米糧短缺等，造成經濟危機，民不聊生；希望政府改善弊端，否則難

² 葉明勳，〈光復以來的臺灣報業〉，《中央日報》，1957年3月12日，4版。

³ 中華民國創立以來，首度享有充分報業自由的時期，是民國5年6月到15年6月，整整10年時間，當時在首都北京地區辦報完全自由，無論何人要開辦報館都無須經過政府的核准登記，只要發刊以後，送一份報紙給郵局，郵局便承認你的報紙是「新聞紙類」，依照新聞紙類收取郵資。北京政府不但不限制開報館，而且，除了袁世凱、段祺瑞、張作霖、張宗昌等人外，其他人都不干涉言論與新聞自由，縱令有些報紙言論與新聞顯已觸犯刑法上的誣謗罪，黎元洪、馮國祥、曹錕等人也都不肯提起訴訟。此種充分自由的報業，直到張宗昌於民國15年6月上台而告結束。見王新命，《新聞圈裡四十年》（下），臺北市：龍文出版社，1993年3月，頁316-317。

⁴ 葉明勳，〈光復以來的臺灣報業〉，《中央日報》，1957年3月12日，4版。

⁵ 李筱峰，〈從《民報》看戰後初期臺灣的政經與社會〉，《臺灣史料研究》，第8號，1996年8月，臺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98。

免發生社會動亂。⁶此外，揭發官僚資本主義嚴重、產業無法上軌道、失業率大增、專賣事業經營不善、臺籍人士與大陸籍人士職位不均、臺籍人士政治上受差別待遇、臺灣受中國大陸經濟之累、臺灣經濟受剝削、社會治安惡化、教育不振、行政效率不彰、法律的不合理、獄政缺失嚴重、族群隔閡、文化隔閡與衝突等問題。指出這些問題擴大民眾與政府之間的鴻溝，也加重問題的複雜性，有如一觸即發的炸彈。

由上可見，當時報紙對政府評論的犀利和直接。學者研究二二八事件時，指出：「導致臺灣人對政府不滿的眾多因素之一，是媒體所引起的作用。行政長官陳儀深信孫文學說，要以漸進的方式使中國民主化。因此之故，他不但實施了1946年的選舉，也給了新聞界無限制的自由。1947年3月13日，陳儀聽取了事變的原因報告後，指摘新聞界濫用政府給予他們的自由，任意謾罵政府，並且在臺灣人和外省人之間播下衝突的種子。雖然陳儀的指摘並非全然有理，但是新聞界猛烈而過分的抨擊政府，的確有助公共輿論的形成。」⁷「整體來說，臺灣光復初期的媒體表現，與二二八事件似乎卻有某些關聯的存在，要之，官方認為事件起因之一乃『報紙太過自由』，不少報社被查封關閉，許多報人被通緝、逮捕、遇害，報業發展受到重大創傷，影響甚鉅。由此可知，戰後初期臺灣輿論的發展，

⁶ 《民報》，1947年2月14日，1版，社論：面臨經濟的危機。

「這幾天來，黃金美鈔的奔騰，一日數漲，殆無從預想其止境。百項貨價也跟著漲風扶搖直上。民生困苦，莫甚於此。尤其是米糧的漲價，老實叫非富裕階級的老百姓，快要活不下去了。這樣飄搖不定的經濟情況下。至若一般非營商階級的小市民，尤其是找不到事辦、求不得工作的失業者，又將何以過活？一念及此，令人心痛。」

⁷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3年3月，頁132。

由最初的蓬勃與努力克服逆境，到後來受到政治力的打壓控制，呈現兩極化的現象。」⁸

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社會秩序逐漸恢復正常，被整肅的報業也在療傷止痛中慢慢恢復運作；有興趣辦報者開始加入市場，新報紙陸續出現，分散在臺北及全省各縣市。其中，臺北的主要報紙有《全民日報》（1947年7月7日創刊）、《自立晚報》（1947年10月10日創刊）、《公論報》（1947年10月25日創刊）、《華報》（1948年11月20日創刊）、《國語日報》（1948年12月25日創刊）。此一時期報業發展仍頗受限制，其原因包括財力有限、人力缺乏、機器設備不良、印刷品質低落、從業人員素質良莠不齊、新聞報導的質與量有待提升等。另一方面，日治時期臺人學習日語、日文，光復之初能閱讀中文者甚少；加上戰時嚴重破壞，民眾生活困苦潦倒，光復初期，每人平均所得僅109元，維持最起碼生活水平已不可得，何有能力訂報紙？⁹繼之，臺灣物價一路飆漲，更使報業發展受到重創。光復後至1949年以前臺灣的報業發展仍屬「過渡時期」，報紙經營與運作可說漫無章法。

1949年，中央政府遷臺，帶來大量軍民，包含報人與對新聞有高度興趣的人士，有的設法將中國大陸報紙在臺復刊發行，有的在臺辦報。這群優秀報人的辦報理念和手法與本地辦報者大異其趣，為臺灣報業注入清新氣息，大大刺激報業發展；且臺灣報紙在政府遷臺後，脫離地方報紙形態，躍升全國報紙地位，報業

⁸ 廖風德，《臺灣歷史探索》，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96年2月，頁317。

⁹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文化事業篇》，臺中縣：臺灣省文獻會，1995年5月，頁43。

一改舊有面目，以嶄新姿態出現。此時影響臺灣報業的重大事件包括韓戰爆發、「報禁」的實施及國民政府採取嚴峻的報業管制措施等。一向執臺灣報業牛耳的黨營和官營報紙，受到民營報紙的嚴重挑戰，發行量和影響力日漸式微。

最初，《中央日報》、《臺灣新生報》、《中華日報》三家公營及黨營報紙，為政府遷臺後 3 大報。1950 年，公營及黨營報紙銷數佔總量約 90%。直至 1960 年代中期，臺灣民營報業還未成氣候時，市場競爭最激烈的一直是中央和新生兩報。¹⁰民營報紙發行量最多的是《聯合報》，1954 年其發行量超越《中華日報》，排名第三；另外兩家民營報《公論報》與《徵信新聞》，發行量僅有 4 千多份至 6 千多份之間，比起前四家報紙發行量動輒數萬份，仍有大段距離，至於其他民營報紙，因缺乏資源，都苟延殘喘、勉強維持每日發行。不過，憑藉靈活的經營手法、較開放的言論、吸引人的新聞內容與版面編排，民營報紙逐漸後來居上。1959 年，《聯合報》發行量達到 75,000 份，超越《中央日報》而成為臺灣第一大報。

中央政府撤退來臺後，政府為了避免中共「分化」，強力控制新聞內容。嚴格檢查新聞內容，「有關單位」、「有力人物」對新聞內容進行指示，不僅黨、公、軍報如此，民營報紙也不例外。政府對報業管制手段最主要是五項限制措施：限證、限張、限印、限價、限紙，統稱「報禁」，目的在限制報紙的正常發展，以

¹⁰ 于衡，《聯合報二十年》，臺北市：《聯合報》，1971 年 11 月，頁 38。

「《臺灣新生報》從臺灣光復後至 50 年代初期，報紙銷路一直佔據全臺第一。其採編部門幾乎網羅了前上海《申報》大部分人才，當時臺灣新聞界人士談到報紙陣容時，常稱《臺灣新聞報》為『良將如雲，謀臣似雨』。而《中央日報》也是『人才濟濟』，當時真正競爭最激烈的，是新生和中央兩家日報，在初期，則是《新生報》佔上風。」

便於言論控制。在「一報五禁」情形下，使得臺灣報業呈畸型發展，尤其是「限證」措施，從 1960 年以後，臺灣報紙一直維持 31 家，沒有新報產生。直到 1988 年 1 月 1 日，長達二十餘年的「報禁」才正式解除。

除了「報禁」，政府發布各項法令規章禁止報紙批評政府任何措施，所規定禁載事項頗多，且不乏語意含混僅憑自由心證即可入人於罪之條文。其中，尤以戰時出版品禁止或限制登載事項(通稱九條禁令)，以及第五次出版法修正案，內容最為嚴苛，造成輿論大嘩。

1954 年 8 月間，中國文藝協會等團體發起「文化清潔運動」，目的在於撲滅「文化三害」—赤色的毒、黃色的害、黑色的罪，¹¹希望藉由文藝內容的淨化，進而追求新文藝的建設。文化清潔運動展開後不久，1954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即制定「戰時出版品禁止或限制登載事項」九項(通稱「九項禁令」或「九項禁律」)，¹²作為文化清潔運動的實踐綱領。「九項禁令」對於言論內容的規定相當嚴苛，且語意含混籠統，多可經由自由心證以各種角度入人於罪，對言論及出版

¹¹ 省政府新聞處有關人員事後對「三害」有進一步解釋：所謂「赤色」出版品是指足以違反國策、為匪宣傳、混淆視聽之文字、新聞與圖片等；「黃色」出版品是指足以誘導淫邪、刺激性慾、妨害風化之文字、發音與圖片等。例如春宮照片、色情書刊以及其他誨淫的文字、圖畫；至於「黑色」出版品，是指足以誘導兇殘、教唆犯罪、妨害社會秩序之新聞與圖片，如打鬥小說。除此之外，還有「灰色」出版品，是指凡足以誘導消沉、造謠毀謗、揭露隱私之文字、新聞與圖片，總共構成「四害」。見張時坤，《新聞行政實務》，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76 年 8 月，頁 159。

¹² 九項禁止或限制登載事項：

- ① 涉及政府、軍事、外交之機密而有損國家利益者。
- ② 誇大描述盜匪流氓等非法行為而有誣盜作用者。
- ③ 描述自殺行為而有助長自殺風氣之虞者。
- ④ 描述少年犯罪行為而有助長少年犯罪之虞者。
- ⑤ 描述賭博或吸食煙毒之情景足以誘人墮落者。
- ⑥ 描述猥褻行為而有誨淫作用足以影響社會治安者。
- ⑦ 傳布荒謬怪誕邪說混淆社會視聽者。
- ⑧ 記載不實之消息意圖誹謗或污辱元首或政府機關名譽足以淆亂社會視聽者。
- ⑨ 對於法院刑事訴訟進行中之案件之批評足以淆亂社會視聽者。

自由有莫大殺傷力，使得輿論界大為震動，立法院更是針對此案而砲聲隆隆。立委成舍我說此舉「史無前例」。立委程蒼波等 23 人則聯合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行政院長及內政部長到立法院報告並答詢。監委陶百川強調「內政部不經法律程序，就以一紙行政命令擴大限制了人民的自由權力，實為一種違法行為」。

群情激憤下，臺北報業同業公會一致決議，請撤銷「九項禁令」，並發表共同聲明：「此禁例將使新聞工作者失其本身之衡量與判斷，而禁令中所謂機密又無一明確標準可循，結果所有報紙除刊登政府機關公報外，任何新聞之刊載，勢必動輒得咎。」聲明中指責內政部「以一紙命令，發布遠較出版法所許可刊載尺度之非常禁條，不僅越乎出版法之範圍，抑且有違背憲法之精神。」由於反對聲浪巨大，1954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宣布「暫緩實施」。九項禁令只實行 5 天即告夭折。¹³

「九項禁令」的失敗，並未讓政府對新聞言論的控制計劃停滯。1958 年，政府悄悄進行第五次出版法修正案。¹⁴被新聞媒體發現後，雖報業和輿論界群起抗議，仍通過實施，成為政府控制新聞媒體、壓制新聞自由的新利器。政府此次修法的動機，是認為當時新聞事業伴隨社會的繁榮而有飛躍的進步，卻連帶產生新聞自由過度氾濫，有必要修法對新聞界的行為加以管制。

第五次出版法修正案共修正十八條條文，修訂重點在第六章的行政處分方

¹³ 王天濱，《新聞自由-被打壓的臺灣媒體第四權》，臺北市：亞太圖書，2005 年，頁 116。

¹⁴ 《聯合報》，1958 年 6 月 21 日，1 版。

「第五次出版法修正案係行政院於民國 47 年 3 月 28 日「秘密」送請立法院審議，其後行政院於 4 月間作補充修正，送立法院併案審議，6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前後共計 84 天。總統隨即於同年 6 月 28 日公佈實施，成為政府管制新聞媒體的主要依據；民國 88 年 1 月 12 日，始經立法院廢除，施行時間長達近 41 年。」

面，其中賦予行政院機關不經司法審判，即可予報刊警告、罰鍰、定期停止發行及撤銷登記等處分之權力。而針對黨國機器對於言論自由強力的干預，若干民營報紙曾齊力反抗，由《自立晚報》首先發難，1958年4月12日開始，連續多天在第一版以明顯篇幅報導政府此項計劃。¹⁵《聯合報》從事件一開始即大肆報導，在社論〈立法院歷史榮辱的關鍵〉一文中強調：「我們所以反對出版法修正草案，絕不是單純爲了自己一時的利害，而是爲了千百年綿長的新聞自由史。我們這一代的新聞從業者，如果任令新聞自由受到束縛而不予抗爭，後世未來的新聞業者，將要對我們唾罵，而認爲有負時代使命。」¹⁶但民營報業的努力終敵不過黨國機器的強力運作，1958年6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臺北市報業工會僅能以沉痛心情接受事實，發表三點聲明：¹⁷

1. 續認此法違背憲法保障言論出版自由之基本精神，此一觀點將留交法學專家與後世做終極判斷。
2. 此法若干條文含混籠統，使人困惑，望政府執法時勿將條文作浮濫的適用，尤不宜感情用事，故入人罪。
3. 爭取新聞自由爲記者天責，不因修正案通過而解除，仍將不斷要求政府與立法院在適當時機再事修正，以臻合理完善。

在修正案爭議的過程中，有一件插曲。1958年5月1日，蔣介石召見臺北市

¹⁵ 《自立晚報》，1958年4月12日，1版，社論：新聞自由不容摧殘，田炯錦圖避重就輕，巧詞辯飾違憲條文，新聞界認此次修改違背立法精神，堅決反對嚴峻法條。

¹⁶ 《聯合報》，1958年5月2日，1版，社論：立法院歷史榮辱的關鍵。

¹⁷ 《聯合報》，1958年6月21日，1版。

五家國民黨籍民營報紙社長時，《自立晚報》發行人兼社長李玉階未被列入晉見名單，引起諸多詢問，李玉階於5月2日《自立晚報》一版上刊登〈聲明無黨無派啓事〉，強調他於1919年五四運動參加中國國民黨，來臺後，臺北市黨部因故未將其納入組織；此外，國民黨中央於1953年對該報處以三個月停刊處分，¹⁸使他無勇氣參加基層小組，三十多年黨籍從此消失，已非國民黨員，因此未被召見。此一啓事形同李玉階的脫黨聲明，其後，《自立晚報》報頭下方開始出現「無黨無派，獨立經營」字樣，終未曾更易，形成該報的獨有風格，也因此成爲研究者要窺見當時黨外意見的民營報紙之一。

第二節 戰後國民教育改革之演變

¹⁸ 《公論報》對此事件也以社論方式表示對《自立晚報》的聲援。

《公論報》，1953年10月30日，1版，社論：我們對於自立晚報停刊處分的看法。

「……作爲一個民營報紙，我們也覺得這次自立晚報所受的處分是不公平的。公營報紙也有過錯誤，但它們從來沒有被處分停刊。也許有人說，公營報紙遇到重大的過錯，可以調整人事以資補救，民營報紙因產權關係，既不能調整人事，遇重大錯失，自祇好以停刊來表示處罰。這個解釋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公營報紙與民營報紙，同樣依一定的手續登記創刊，受同樣的出版法管理，同樣的過錯，應即受同樣的處分，如果民營報紙可以被罰停刊，公營報紙又如何獨能例外！至於調整人事，祇能算是報社內部的一種補救措施，民營報紙內部有時亦自爲調整，如果照規定應受停刊的處分，公營報紙何能以此理由而獲得避免。以上完全是就事論事，無與我們對於自立晚報的評價。同樣是辦報，我們也不能對他報有所意見。現在該報已停刊了十多天，處分已經受到了。命令雖是停刊三個月，新聞主管當局似仍可考慮寬予執行，及准其恢復報出。」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基於統治者的利益考量，對臺灣人的教育方針偏重基本的初等教育。¹⁹1898年7月，公布「臺灣公學校令」，規定以公學校作為臺灣人的初等教育機關。1919年以前，因臺灣總督府的教育方針採漸進政策，公學校發展極為緩慢。總督府將書房納入管理，以改造教師、課程教材及設備等之方式漸次改變其體質，作為公學校的輔助機構。²⁰隨著時勢變化及臺灣社會對教育的需求日益增強，教育制度實有因應調整的必要，1919年1月總督府頒布「臺灣教育令」，建立臺灣人的學制，但隔離政策依舊，教育機會及程度臺灣人仍無法享有平等權利，臺灣人不滿總督府採差別待遇的做法，在當時創刊的《臺灣青年》反映改革意見；要求實施義務教育、廢除差別待遇、開放臺日共學等。²¹面對臺人強烈的要求，1922年2月頒布新「臺灣教育令」，標榜實施「內臺一致」的共學制度；但新教育令頒布後，1921～1931年間公學校就學率不及30%，但1930年小學校就學率已將近100%，可見臺灣人的就學機會並未相對提高。矢內原忠雄就因此而批評總督府的做法：「名為教育制度的同化，其實等於是剝奪臺人受高等專門教育。1922年以前，係藉降低臺灣人之教育程度，使日本人取得領導者與支配者之地位，現在則制度上名為平等，實際上卻是多方限制，使更得確立日人之支配地位。」²²

¹⁹ 歐用生，〈日據時代臺灣公學校課程之研究〉，《臺南師專學報》，第12期，1979年2月，頁102。

²⁰ 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第16卷第3期，1978年9月，頁65、67。

²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年，頁53、54。

²²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縣：帕米爾書店，1985年7月，第頁147。

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為配合戰爭，總督府提出三大政策：皇民化運動、工業化、南進基地，²³其對臺教育制度也作了配套的調整。在初等教育方面，實施國民學校制度，並於1941年3月「臺灣教育令」改正後廢除小學校及公學校，改稱國民學校。1939年10月，總督府以「義務教育實施要綱」作為臺灣實施義務教育的依據，其要點如下：（一）義務教育以配合皇民化運動為目標；（二）將從1943年起實施；（三）以普通行政區內之本島人、高砂族兒童為對象，年齡為六至十四歲；（四）兒童保護者需負其就學義務；（五）修業六年。²⁴由上述可知，臺灣的國民教育在日治時期已奠下基礎，就學程度已相當普及，但因總督府在教育方面採隔離政策，特別是限制臺灣人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措施，讓臺人深受其苦，戰後臺人對教育改革的期待特別殷切，希望政府能有異於日治時期的良好教育政策。

1945年10月25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正式取代臺灣總督府，下設教育處，主管全省教育，²⁵擬定「臺灣教育接管計劃」，作為接收的依據；以「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為原則全面展開接收工作，接收工作自1945年11月1日起至1946年4月30日止，長達半年。戰後國民教育接收工作最困難者在於師資不足及校舍設備的修建充實。日治時期國校師資多為日人，²⁶戰後日籍教師被遣返後，臺灣師資發生嚴重不足現象；原有臺籍師資經甄審訓練後，有7,000

²³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市：人間出版社，1992年，頁139。

²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教育設施篇〉，《臺灣省通志稿》，卷五，臺中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年12月，頁285。

²⁵ 唐秉玄，〈臺灣省大事記，1943.11-1947.5〉，頁4。

²⁶ 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一年之教育》，臺北市：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1946年，頁84。

人繼續任教，但實際仍需補充 7,000 名教師；²⁷而師範學校提供的師資不敷所求，²⁸只好任用大量的「代用教員」，使得師資素質無法提升。為了提升師資素質，1947 年公佈「臺灣省各縣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辦法一種」，以短期講習的方式來補救，²⁹但以長遠計，檢討改善師資培訓機構的籌備刻不容緩。此外，教師待遇不佳及人事欠缺安定而導致教師流動率高，也是普遍存在的現象，因而有輿論建議政府應該提出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的辦法，³⁰並應設法改善其工作權。³¹

在校舍建築設備方面，原在日治時期已有相當基礎，但受到戰爭的影響，不少硬體設備遭受破壞，尤其臺南、高雄一帶遭受轟炸的情形較為嚴重；³²加以戰後百廢待舉，地方教育經費所佔歲出之比例偏低，最初兩年平均只占 5% 左右，³³許多縣市因無力修建教室，以致出現學生無教室可用的窘境，³⁴有些教室甚至是由熱心家長捐款才得以修建；³⁵因此，校舍設備的修建是戰後初期地方政府甚感艱困的工作之一。此外，還有兒童失學的困擾，影響所及，使得教育計畫無法按

²⁷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中國南京市：南京出版社，1989 年，頁 49-57。

²⁸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十年來的臺灣教育》，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 年 10 月，頁 111。

²⁹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十年來的臺灣教育》，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 年 10 月，頁 313。

³⁰ 《自立晚報》，1947 年 10 月 12 日，1 版，社論：為公教人員呼籲。

³¹ 《自立晚報》，1948 年 1 月 21 日，1 版，社論：論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

³²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光復臺灣之籌備與受降接收》，臺北市：國民黨黨史會，1990 年，頁 35。

³³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十年來的臺灣教育》，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 年 10 月，頁 309。

³⁴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中國南京市：南京出版社，1989 年，頁 446。

³⁵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中國南京市：南京出版社，1989 年，頁 434、451。

進度實施，³⁶此一時期教育工作僅能偏重接收整理和維持。

1949年，中央政府遷臺，臺灣的國民教育進入另一新階段。首先是中國大陸各省人口大量移入和學校駐軍問題，³⁷使得國民學校行政及學生課業大受影響；有議員擔心駐軍進占學校不只影響學生課業，且會助長補習風氣的盛行。³⁸省府答稱此乃因應緊急需要不得已之措施，但同樣情況卻拖延5、6年之久而不見妥善處理，³⁹甚至因校舍不夠，造成二部制上課變為常制。當時，最根本且嚴重的國民教育問題包括學校編制、二部制教學及惡性補習三方面，政府針對這些問題提出一連串的新改革措施，從學校及學生數的增長情形、學齡兒童就學問題、國民學校畢業生狀況等層面來著手。1960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喀拉蚩(Karachi)召集亞洲義務教育會議，擬定喀拉蚩計畫，主要決議有二：一為亞洲各國自1960年至1980年之三十年間，其義務教育至少應延長至7年，同時，宜配合其國家經建需要，擬定長期教育計畫。二為亞洲各國教育經費應隨其國民所得而比例增加，至少應占其國家生產毛額4-5%。基於世界教育發展趨勢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要求，自1955年開始政府即著手準備延長義務教育工作。⁴⁰因此，從政府遷臺至1968年，進行一些重要改革或實驗計畫。以下擇其要者說明之。

³⁶ 如1946年擬定的「國民教育五年計畫」。

³⁷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省政府向省議會施政報告教育部門報告彙編》，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6年8月，頁150。

³⁸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印，《詢問及答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2屆第4次大會專輯》，臺北市：編者，1955年，頁2042。此看法由梁許春菊省議員提出。

³⁹ 孫愛棠，〈臺灣之國民教育〉，《教育與文化》，第236-7期，1960年5月，頁55。

⁴⁰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二十週年紀念文集》，臺北市：臺灣書店，1988年，頁82。

(一)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教育方案⁴¹

據 1955 年度統計顯示，臺灣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 92.32%，惟因初級中學學校數量不足，導致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困難，投考初中時發生劇烈之競爭，因而國民學校高年級學生惡性補習的現象十分普遍，嚴重戕害兒童之身心健康。有鑑於此，教育部於 1955 年 9 月頒布實施「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教育方案」，期於 1956 學年度將國校畢業生升學率由 39% 提升至 50%。此一方案之主要目標為：1. 增設初級中等學校，以提高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率。2. 試行中學學區制度。其預定進度為：以 5 年為期，使 5 年後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率能達 90%，作為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為 9 年之準備。臺灣省教育廳根據上項目標，訂定「五年計畫」作為實施之依據。⁴²

(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亦即「免試升學方案」）

據 1955 年 12 月底臺灣省教育廳調查結果，1955 學年度國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平均為 51.07%，與「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教育方案」所訂之目標相差甚微；若將增辦初中數量酌行提高，則 1955 學年度志願升學之國民學校畢業生可以其畢業考試成績作為初中入學考試之成績，而達「免試升學初中」之目的。

因此，教育部於 1956 年 3 月 2 日頒布「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其目標為：1. 增辦初級中學，劃分初中學區，以容納志願升學之國民學校畢業生；2. 改進職業教育，鼓勵生產事業機構附辦職業學校；3. 修訂中等

⁴¹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八集-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暨有關課程教材之檢討與改進意見》，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3 年 4 月，頁 196。

⁴² 司琦：《九年國民教育》，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 4 月，頁 39-40。

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4.指定私立中學為代用學區初中。原擬全面實施，後鑑於情勢，由臺灣省政府選定新竹縣先行試驗。新竹縣府邀集各方人士，就有關試辦該方案事宜詳加研討，決定劃分學區、增班設校、經費等重大事項，新竹縣府乃訂定「新竹縣試辦部頒『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實施辦法」草案，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呈報省政府核定實施。未久，高雄市亦自願試辦之此一免試升學方案。⁴³

新竹縣和高雄市試辦免試升學之結果，對於後來九年國教之籌辦與實施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其試辦過程如下：

1.新竹縣試辦志願升學一年的情形及成果⁴⁴

新竹縣為容納志願升學學生 4,100 餘人，除利用原有中學初中部之外，有分部獨立者、有補習學校改制者、有增設者等共 21 校 85 班。在經費與人事方面，該縣試辦費須 834 餘萬元，由省府、縣府、鄉鎮公所及地方籌募供應；校長及分校主任，由縣遴選呈報教育廳圈選；教師除由師大及法商學院結業畢業生充任外，技能科教師聘用代用教師。至於教學所需的校舍，除了利用原校舍外，勘妥校地者立即可動工興建。為了進行研究與輔導，新竹縣成立研究輔導委員會，分行政、教學、訓導等組，進行研究。並由師大中輔會及教育廳督學巡迴輔導。

2.高雄市繼續推行的經過⁴⁵

⁴³ 司琦，《九年國民教育》，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 4 月，頁 41。

⁴⁴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發表，〈國校畢業生升學初中方案之實施〉，文載《教育與文化》第 154 期，1957 年 12 月。

⁴⁵ 司琦，《九年國民教育》，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 4 月，頁 45-48。

高雄市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特擬定「發展初中辦理國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計畫草案」，自願試辦。本案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並飭令辦理具報，並經該市議會通過，付諸實施。首先召開座談會，通過有關實施之各項方法，並成立「高雄市試辦國校畢業生志願升學工作促進委員會」，加緊進行；於8月初接受申請報名，並趕辦審查，8月9、10日舉行編級測驗；9月8日註冊，9月11日正式上課。因事先準備周詳，辦理甚為順利。高雄市志願升學者計3,929人，編為77班。由於該市為一工業都市，工廠林立，為擴大社會中心教育，同時推行建教合作；各校所需師資大都由臺灣省教育廳分發，少數缺額由高雄市教育局於登記合格之教師中遴聘。在輔導研究方面，同樣由教育部、教育廳及師範大學中輔會，合組輔導小組視察，加強輔導。

以上新竹縣、高雄市試辦部頒志願升學方案，根據其檢討報告，實施以後達成下列顯著的成效：國民學校高年級的惡性補習已徹底消除，過去「升學班」、「就業班」的畸形教學已完全糾正；升學初中的劇烈競爭已完全消滅；各校兒童較前健康活潑，體重身高之增加率提高；且因實施學區初中制，每鄉鎮均有初中，學生升學機會普遍，初中分布均衡，可使教育平均發展，初中學生入學方便，免除遠道奔波之苦。⁴⁶

志願升學方案試辦經過尚稱順利，惟此項實驗工作須增籌大量經費以添辦「學區初中」，加上其他如師資、設備，以及種種實際困難尚多。故1958年教育

⁴⁶ 參閱新竹縣政府編印，《新竹縣市半部班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四十五學年度報告》，頁14

部改組後，該項實驗工作奉令暫停進行。

(三)發展中等教育六年計劃⁴⁷

196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東京召開亞洲教育部長第一屆會議，會後政府即積極擬定長期教育計畫。在中等教育方面，提出發展「中等教育六年計畫」，包括：1.增加國校畢業生就學機會奠定義務教育基礎計畫；2.發展職業教育計畫；3.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計畫；4.加強中等學校工藝及指導計畫等四個分項計畫。行政院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最後定案為「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並以中美基金支援 6 億 8000 萬元，配合該方案之實施。至 196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曼谷召開第二次亞洲教育部長會議，會中對於各國長期教育計畫詳加研究，並彙編成爲「亞洲教育計畫模型」。

(四)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⁴⁸

1964 年，臺灣省教育廳擬定「臺灣省實施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六年計畫大綱」。此一方案主要目標爲：1.發展初級中等學校，使國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均有就學機會。2.配合世界各國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之趨勢，奠定我國延長義務教育之基礎。3.培養社會建設及經濟建設所需人才，以加速經濟發展。

此一方案主要原則爲初中劃分學區，凡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初中者，免試分發學區初中就學。而私立中學辦理成績優良，得申請經核准後，指定爲代用

⁴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五集-九年國民教育籌備工作及其主體計劃之實施》，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3 年 11 月，頁 3-4。

⁴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五集-九年國民教育籌備工作及其主體計劃之實施》，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3 年 11 月，頁 4-6。

學區初中。根據上項原則，規定：1.採用學區初中制度，在一個縣市內，按照人數多寡，劃分為若干初中學區。2.實施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3.職業學校由省接辦，不分學區。

由於各方面反應不一，以致拖延數年，於 1966 年 11 月 30 日臺灣省政府始奉命逐步推行。該計劃擬分三階段實施，即 1966、1967 學年度為準備時期，1968、1969 學年度為開始時期，預定四年間增設初中以便利國校畢業生就學，加強職業教育以配合經濟建設的需要；第三階段自 1970 學年度起，為推行時期，將實施「劃分學區」與「免試升學」，使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的目標能水到渠成。其主要內容為：1.初中劃分學區制度。2.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3.行政院核定中美基金 6 億 8000 萬元作為財政之援助。

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之工作，本依計劃循序漸進，惟世界局勢瞬息萬變，1967 年 6 月「以阿六日戰爭」後不久，蔣中正總統斷然宣佈自 1968 年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蔣氏認為：「以色列的人口不過二百六十萬，面積亦不過二萬平方公里，正規軍尤其不過七萬人而已。然其所對抗的，乃是擁有七個國家，全面積達四百七十萬平方公里，人口凡五千八百餘萬，聯軍至五十五萬的阿拉伯集團。以色列不但沒有絲毫畏思的意思，而且就在八十五小時之內，以其飛機、戰車全面攻擊，一舉而打敗了所有從三面合圍的阿拉伯國家的聯軍。」⁴⁹以色列的成功給予蔣氏很大的啓示與震撼，那種所向披靡勝利的滋味，只有在北伐時曾體驗；以色列軍

⁴⁹ 蔣中正，〈國家建設的方向和準據〉，收在張其昀主編《先總統蔣公全集》，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 年，頁 2944-2945。

人那種視死如歸、爲國犧牲的勇氣和精神，也只有黃埔精神可比擬。因此，蔣氏期望能透過基本教育以培育出如以色列軍隊一般精良優秀的兵源。雖然九年國教從籌備到實施只有短短一年時間，事實上，1967 年開始的國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的準備工作，以及歷年所推行的方案和計畫，已爲九年國民教育鋪路奠基。顯示實施九年國教以前，教育部確實爲了延長國民教育這項大工程有了一些準備和基礎。

第三節 輿論對教育改革的反應與期許

輿論對於社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尤其當政府推動改革時，輿論扮演的角色

乃是監督、觀察及提出建言。本節擬以《自立晚報》和《公論報》⁵⁰的角度，觀察九年國教正式實施之前，民營報紙的輿論對於九年國教有何看法，是否向政府提出確切的需求與真實的聲音。

一、《自立晚報》對教育改革的態度

《自立晚報》對日治時期臺灣教育一無肯定，一概評為「奴化教育」，⁵¹可說與政府沆瀣一氣。該報積極主張教育應該全面性改造，徹底消除過去教育與現實脫節而產生的弊病，在制度上應兼顧人才教育與生產教育；⁵²在教育內容上則強調道德教育與職業教育，認為應該從國民教育進行徹底的改革。而國民教育應以國校教育為主，建議當局儘速訂定「國民基本教育法」，為國家奠定百年樹人的根基。⁵³但中央政府遷臺後，教育法令的修定卻先從社會教育著手，《自立晚報》批評政府此舉為本末倒置，且與國際潮流背道而馳。⁵⁴

該報除了在法令的修定與學制改革上有所建議外，強調不論教育政策或教育經費均應以國民教育為主。就教育政策而言，《自立晚報》提出應以國民教育的普及作為政策重心，而國民教育的實施必須具備足夠的校舍、免費及強迫入學等

⁵⁰ 《自立晚報》和《公論報》為戰後初期具代表性、勇於反映真實民意的民營報紙。

⁵¹ 《自立晚報》，1947年12月22日，社評：臺灣教育。

⁵² 《自立晚報》，1952年1月19日，我們的話：教育制度需要改革。

⁵³ 《自立晚報》，1953年10月4日，1版，社論：從速制定國民教育基本法。

⁵⁴ 《自立晚報》，1953年10月4日，1版，社論：從速制定國民教育基本法。

「在程序上以及需要的迫切程度上，立法院應先制定『國民教育基本法』。歐美先進國家，皆有所謂國民教育或義務教育、強迫教育法，尚少見由國會正式通過的社會教育法。即使有類似社會教育法的，也都由教育行政機關所直接頒布的。反觀我國，獨先見『社會教育法』，且由立法院隆重予以通過，而關於國民基本教育的立法，則竟付諸闕如；這真是一件費解的大事。」

三項條件。⁵⁵政府遷台後，首先面臨的就是校舍不足問題，連帶引起二部制教學弊病、學生程度低落、高年級惡性補習等問題，⁵⁶影響學生的課業與健康甚大。該報不但在社論中呼籲教育當局重視此一問題，並針對校舍不足問題提出建議，指出上述問題主要是因原有校舍多為軍隊借用，以致影響教室容量，因此該報堅持「國家不宜為軍事之要求而影響國民教育之正常發展」立場，要求政府應速增建軍營，解決學童無教室可用的困境。⁵⁷收費方面，該報認為若國民學校僅能做到免收學費及供應教科書，其他費用仍需繳交，將使得許多貧童無法就學，每年失學人數可觀，城鄉差距日趨嚴重，政府應儘快深入調查學童失學原因，並制定配套措施以改善問題。就教育經費而言，《自立晚報》認為在以國民教育為國家根本的前提下，教育資源應優先運用於國民教育，政府應揚棄過去的做法，將義務教育經費由地方負擔改由中央與省方共同負擔。⁵⁸

由表 2-3-1 及表 2-3-2 顯示，1953 年至 1954 年間《自立晚報》，平均每個月出現一篇關於教育之社論，其中，又以國民教育最多，佔二分之一以上，該報對國民教育可說頗為關心。

表 2-3-1：1953~1954 年《自立晚報》關於教育之社論

	教育重點(A)	國民教育(B)	B/A %
1953	10	5	55%

⁵⁵ 《自立晚報》，1950 年 8 月 27 日，1 版，社論：義務教育第一。

⁵⁶ 《自立晚報》，1953 年 4 月 4 日，1 版，社論：救救孩子們。

《自立晚報》，1953 年 5 月 20 日，1 版，社論：論本省國民教育問題。

《自立晚報》，1953 年 8 月 1 日，1 版，社論：再論國民教育問題。

⁵⁷ 《自立晚報》，1953 年 8 月 1 日，1 版，社論：論本省國民教育問題。

⁵⁸ 《自立晚報》，1950 年 8 月 27 日，1 版，社論：義務教育第一。

1954	10	6	
------	----	---	--

資料來源：《自立晚報》1953~1954 年間之社論

表 2-3-2：1953~1954 年《自立晚報》關於國民教育之社論

篇名	發表時間	
國民教育的基本課題	1953	3.25
救救孩子們		4.04
論本省國民教育問題		5.20
再論國民教育問題		8.01
從速制定國民教育基本法		10.04
兒童教育二三事	1954	2.23
救救小學		4.05
糾正小學教育有幾點病態		7.10
中小學亟應糾正的二事		9.19
強迫捐獻果真為教育乎		9.26
減輕學生作業問題		12.29

資料來源：《自立晚報》1953~1954 年間之社論

由表 2-3-2 觀之，《自立晚報》提出許多有關小學教育的問題，除了前述所論，還包括了普及小學教育、⁵⁹維護師生健康、⁶⁰嚴禁體罰、⁶¹學生課業負擔過重⁶²等；其中，討論最多的議題為戰後因師資缺乏，以初中學歷甚至小學學歷者充當教師的現象隨處可見，加上未經過檢定或考試的「黑市教師」並未因教育法令之訂定而減少，師資低落的問題一直無法妥善解決，⁶³因此，師資的提升成為該報關切國民教育之重點。

1956 年 1 月 5 日起，《自立晚報》推出「新舊事、縱橫談」專欄，其中，經常刊載關於教育的文章，討論範圍包括教育問題及教育政策、課程等，如表 2-3-3

⁵⁹ 《自立晚報》，1953 年 3 月 25 日，1 版，社論：國民教育的基本課題。

⁶⁰ 《自立晚報》，1953 年 4 月 4 日，1 版，社論：救救孩子們。

⁶¹ 《自立晚報》，1954 年 7 月 7 日，1 版，社論：糾正小學教育幾點病態。

⁶² 《自立晚報》，1954 年 12 月 30 日，1 版，社論：論減輕學生作業問題。

⁶³ 《自立晚報》，1954 年 4 月 5 日，1 版，社論：救救小學。

所示：

表 2-3-3：1956 年 3 月《自立晚報》〈新舊事、縱橫談〉專欄

篇名	日期
臺灣教育十年	4
從統計數字看高等及中等教育	5
臺灣的初等教育	6
社教、留學與僑教	7
勿直起直落，勿本末倒置	8
課本課程勿粗製濫造	9
最近兩項政策之評議（上）	10
最近兩項政策之評議（下）	11

資料來源：1956 年 3 月《自立晚報》〈新舊事、縱橫談〉專欄

歸納該報所提出的看法，認為當時臺灣教育無論質與量的發展均有待加強，應避免形式上的改革，指出教育的硬體建設並未超越日治時期，若想杜絕赤化思想和消除殖民地遺毒，必先穩固國民教育的根基，才能進一步謀求提升其他各級教育的水準。並指出城鄉學童就學比例懸殊、學校集中都市使學童通學浪費太多時間、校舍不足嚴重、苛捐納稅繁重阻礙貧窮學生學習之路、升學困難惡補風氣盛行等待解決之問題。

九年國教實施之前，《自立晚報》社論顯示其關切教育的重點為：1.偏重國民教育。2.對教育不當現象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其主張充滿教育理想並考量到現實層面，就大眾傳播媒體的角色而言，該報在披露重要議題及督促建言方面，都展現了很大的企圖心，期待政府的教育措施能針對問題有所改善。

二、《公論報》對教育改革的立場

1947 年《公論報》創刊時，即標榜自由、民主、進步之宗旨，敢於批評時政，

亦是當時自由言論的代表。呂婉如的碩士論文〈《公論報》與戰後初期臺灣民主憲政之發展(1947-1961)〉，以臺灣的憲政發展為中心，探討《公論報》以一股抗衡現實政治的輿論力量，對臺灣憲政發展的貢獻和影響。指出《公論報》崇尚自由民主、堅持公正批判，深具獨立報紙的特色，是 194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與《自由中國》等自由派刊物相互呼應的報紙，雖其言論仍多少有所侷限，但確是當時僅有敢於抨擊政府施政、揭發弊端的報紙。⁶⁴國內發生重大問題時，該報社論每成爲美國政府觀察臺灣民間輿論的依據。⁶⁵

《公論報》發行十三年間，所關心的議題廣泛，觀其社論，只要是有關人民福祉的問題，該報都能隨時向政府反映，並提出改革的意見，例如創刊之初即不斷提出公教待遇改善的問題，呼籲政府照顧公教人員的生活，進而達到穩定社會的功效。關於教育議題方面，其社論指出臺灣教育亟待解決師資、經費兩大問題。與《自立晚報》不同的是，《公論報》並不全盤否定日治時期教育制度對臺灣的影響，反而肯定其成效卓著。該報關心教師的生活問題，認爲教育穩定的力量在於基層教師，而基層教師生活穩定的力量則在於獲得合理的待遇，指出公教人員薪水普遍低於生活水準，而不時爲公教人員爭取應有的待遇。惟政府的回應似乎相當緩慢，因此該報要求政府調整公教人員待遇的呼籲持續長達 10 餘年(詳見表 2-3-4)。

表 2-3-4：1947~1961 年《公論報》關於呼籲調整公教待遇之社論

⁶⁴ 耿瀑志，〈介紹國際新聞協會對臺灣新聞自由的報告〉，《自由中國三-言論自由》，臺北：八十年代，1979 年，頁 257。

⁶⁵ 卜幼夫，《臺灣風雲人物》，香港：新聞天地社，1962 年，頁 23。

社論篇名	發表時間	
	談「間接調整待遇」	1948
待遇不調整行嗎		9.4
調整待遇不可再延		9.22
本省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問題		11.26
調整公教待遇的有效辦法	1949	2.2
公教待遇調整		6.17
提高公教待遇		12.14
再談提高公教待遇	1950	1.12
論公教待遇的貨幣所得		7.14
談公教待遇問題		10.11
公教人員待遇問題的澄清	1951	1.20
改善公教人員的生活		4.7
公教人員實物配給的檢討		11.27
公教人員的待遇亟待改善	1952	2.10
再談調整公教人員待遇		5.6
一般公教待遇亦亟宜調整		9.5
迎胡新聞中的一點感觸-為教授們的生活條件呼籲		11.23
是合理調整公教人員的時候了		12.8
趕快調整公教待遇	1953	1.17
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案應趕快兌現		11.2
年老教員退休制度之必要		12.4
為國民學校教員呼籲 減輕工作負擔 提高其教界地位		12.13
談中等學校教員的敬業樂業與進修問題	1954	8.8
如何消除公教待遇之不同	1956	9.20
再論公教人員待遇的調整		12.16
公教人員實物配給的改善	1957	6.1
欣聞教育人員待遇將獲得改善		7.16
再談改善教育待遇		7.26
正視公教待遇「自我調整」		9.12
待遇調整後的問題		11.28
為軍公教人員生活請命	1960	6.12
調整待遇預算案通過以後		6.16

資料來源：《公論報》1947~1961年社論

表 2-3-5：1953~1954 年《公論報》關於教育之社論

	教育重點(A)	國民教育(B)	B/A	%
--	---------	---------	-----	---

1953	18	6	25.7%
1954	17	3	

資料來源：《公論報》1953~1954年社論

表 2-3-6：1953~1954 年《公論報》關於國民教育之社論

社論篇名	發表時間	
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值得推行	1953	3.4
談國校及初中畢業生升學問題		5.25
正視國民教育		7.24
教育的重要		10.13
為國民學校教員呼籲！—減輕工作負擔，提高其教界地位		10.04
幾個教育上的問題		2.23
省小仍應維持學區制	1954	7.19
初中有加開夜班的必要		7.30
對減輕中小學生課業負擔一見		8.23

資料來源：《公論報》1953~1954年社論

表 2-3-5 為 1953-1954 年《公論報》關於教育之社論，若與同一時期《自立晚報》相較，可知兩報均關心教育議題。就篇數觀之，《公論報》平均每月必有一篇，略多於《自立晚報》。但《自立晚報》顯然較偏重國民教育議題。表 2-3-6 為《公論報》關於國民教育之社論，就議題觀之，《公論報》與《自立晚報》不約而同都提出經費和校舍不足問題，認為國民教育乃是教育事業的基礎，政府應重視國民教育的發展。《公論報》更是最早提出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建議，認為短短六年的教育絕對無法使子弟適應於競爭激烈的世界，「至少讓他們受完初中教育再去謀生，總也是發乎人情的合理希望，因為誰都會覺得以一個僅僅唸過小學的子弟出去應世，是有點不應該的。」⁶⁶建議政府可先在都會區找幾所適當的學校試辦九年制義務教育，並建議政府在未全面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之前，

⁶⁶ 《公論報》，1953年3月4日，1版，社論：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值得推行。

應先在初中增開夜間班，以解決國校學生升學初中的需求。⁶⁷此外，也特別關切省立小學的學區制與學童通勤的問題，希望學童能就近入學，不須從六歲就受遠途奔波之苦。⁶⁸

要之，九年國教實施之前《公論報》關於國民教育的議論之重點如下：1.偏重「人」的部分，特別強調教師待遇的合理及學童身心的健全發展，以期達到教育環境的安定。2.不強烈干涉和批評教育政策，但提出教育未來的大方向，例如延長義務教育的可行性。3.關切當時教育界不合理的問題，例如體罰問題、校內人事問題、校舍問題、教師的地位問題等。

總而言之，1950年代《公論報》和《自立晚報》都十分重視教育的發展，尤其對於國民教育問題，因應社會的實際需要，分別提出相當具體的建議。其中，略有不同的是，《公論報》所關心的層面較廣而不侷限於某一議題，重視教師生活、學童快樂學習、身心健康等現實問題，《自立晚報》則將重點放在建議政府制定法令和改革學制。不論兩報各自著力點為何，對於後續的延長國教計劃確實能發揮一定的影響力。例如正因為受到輿論不斷建言與反映社會需求，政府不得不改善教師的待遇，⁶⁹自1955年起陸續推動幾項重大的教育改革與實驗方案，⁷⁰成

⁶⁷ 《公論報》，1954年7月30日，1版，社論：初中有加開夜班的必要。

⁶⁸ 《公論報》，1954年7月19日，1版，社論：省小應維持學區制。

「……學區制正可以便利兒童走讀，使他們可以避免長距離來往可能發生的意外危險。如果改行考試制，我們將可以看到不少年僅六歲的幼小兒童，每日也許要遠自十餘里的郊外趕著到學校上課。今日各省小即有不少在現行學區制實施之前投考的兒童，由於他們居處距學校太遠，每日不得不趕早起床，擠著公共汽車去上課，吃不飽、睡不足之外，安全尤其可慮，遇到大風大雨的天氣，情形更慘得可憐。小小年紀，對這種生活，豈能夠支持得了！」

⁶⁹ 《公論報》，1957年7月16日，1版，社論：欣聞教育人員待遇將獲得改善。

「省教育廳劉廳長在省議會答覆教育詢問時說，一個改善教育人員待遇的計劃，已送省政府核辦中。劉廳長並透該項計劃的內容為：大學教授每月增加二百元，副教授一百五十元，講師和助教各一百元；中學教員各二百元；小學教師一百元。他說全省教育人員在五萬人以上，與財政

為 1968 年九年國民教育正式啓動前的良好基礎。

廳與主計部研究的結果，每年需增加七千九百多萬元。這是本省教育負責當局對本省教育人員待遇改善問題最具體、確實的一次表示，加以財政廳與主計處也參與了這個計劃的擬定，相信將能成為事實。」

⁷⁰ 《公論報》，1956 年 1 月 19 日，3 版，報導：發展初級中等教育，試辦短期職業訓練，均已著手計劃積極推進，劉先雲昨報告計劃施政。